

通 知

碩博士班與大學部（四技）同學您好：

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要點」，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活動，參加全國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，**最高**可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材料費（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）；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且得獎者，**每件最高**可補助材料費新台幣 3,000 元。

本次審查之活動期間為 114.03.01 起至 114.08.31 止，為利召開會議審查，有意申請的同學備妥相關文件後，請務必於 **114.09.12（五）前**送交系辦彙整，系辦將於彙整後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會後將審查結果告知申請同學及指導老師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系辦曾助理。

請特別注意：

1. 經費需於該年度核銷完畢，若逾期則無法再使用。
2. （法規第 12 條）補助材料費核銷時由受補助學生之指導老師負責驗收。
3. 相關法規：〈光電工程系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要點〉

<https://eoweb.nfu.edu.tw/%E7%B3%BB%E5%8B%99%E6%B3%95%E8%A6%8F/>

4. 申請表單：〈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補助申請表〉請自行下載使用

<https://eoweb.nfu.edu.tw/%e4%b8%8b%e8%bc%89%e5%b0%88%e5%8d%80/%e5%a4%a7%e5%ad%b8%e9%83%a8%e7%9b%b8%e9%97%9c%e8%a1%a8%e5%96%ae/>